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泉发改函〔2022〕136 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 核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 5 所院校 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

泉州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对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申请核定精诚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财函〔2022〕10 号）、《关于对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核定东海校区 F 幢学生公寓及永春校区培训中心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财函〔2022〕11 号）、《关于对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申请核定 9# 学生宿舍楼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财函〔2022〕12 号）、《关于对泉港区职业中专学校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财函〔2022〕13 号）、《关于对泉州市财贸干校 1 号楼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审核意见的函》（泉教财函〔2022〕1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泉州医学

高等专科学校等 5 所院校学生宿舍现有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等情况，经研究，现就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 5 所院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精诚学生公寓（4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130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100 元）。

二、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东海校区 F 幢学生公寓（8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0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50 元）；永春校区培训中心 1 至 4 层学生公寓（6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0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70 元）。

三、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9#学生宿舍楼（6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7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70 元）。

四、泉港区职业中专学校学生宿舍楼三至七层学生宿舍（6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50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五、泉州市财贸干校 1 号楼二至六楼 139 间学生公寓（5-6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87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70 元）；1 号楼房号 226、326 普通宿舍（10 人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550 元/生.学年（含安装空调加收的费用 50 元）。

六、学校应严格执行《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 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学校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费〔2012〕299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收费

公示工作，收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七、本函自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市政府办。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